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精密機械工職類)
- 二、名額：1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另視業務需要支援其他訓練場。
- 五、報名日期：108年7月8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即予簽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視本用人計畫存續期間，於契約期滿後續約。
- 七、工作內容：
 - (一)辦理精密機械職類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二)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需具備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或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註】若有其他職類技術士證照者，請一併檢附。
 - (二)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精密機械工」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精密機械工、車床工、鉗工、平面磨床工、圓筒磨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機械加工。
 2. 相關職類：牛頭鉋床工、齒輪製造、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 (三)具備英(外)語能力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照)。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
 - (五)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者。
- 九、薪資標準：
 - (一)學士畢業：以280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4,916元)。
 - 碩士畢業：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40,901元)。
 - 擔任職前訓練班級導師者支給2,000元/月導師費；每月授課達要求基本時數後，職前訓練班級支給400元/時，在職訓練班級支給400元/時。

(二)遴用之聘用人員依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時，其每滿1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1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中之薪點範圍為限。但其服務未滿1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薪點。【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十、甄試方式、範圍及錄取標準：

(一)資格證件(學經歷、證照)審查。

(二)各階段測驗：

1. 第一階段：筆試(含公文寫作)佔總成績20%，原始分數應達60分，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5名進入實作。
2. 第二階段：實作佔總成績3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試教。
3. 第三階段：試教佔總成績30%，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面試。
4. 第四階段：面試佔總成績1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原則上每人面試10至20分鐘。

(三)甄試範圍：

1. 筆試：公文寫作及專業科目，又專業科目範圍參照技能檢定中心公佈測試參考資料內容，包含18500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範圍、90006職業安全衛生共同科目、90007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時間：120分鐘)。
2. 實作：參照技能檢定中心公佈測試參考資料內容(18500機械加工乙級術科)，範圍包含高速車床、砲塔銑床、鉗工鋸切及銼削、平面輪磨等操作能力。(時間：5小時)
3. 試教：(1)外錐度車削加工、(2)外螺紋車削加工、(3)六面體銑削加工(考生現場抽1題，時間：35分鐘，含準備時間15分鐘)。

(四)錄取標準：總成績達70分者為合格，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1個月內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一、應徵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訊息中心/分署徵才」點選「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精密機械工職類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下載「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精密機械工職類助理研究員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E-mail至 bravena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精密機械工職類助理研究員(姓名：000)簡歷表」。

(二)另須檢具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附照片、

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500字以上，簡述工作理念、考試動機，並經本人簽名)。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4.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影本。5.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

(三) 紙本報名資料請於108年7月2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北分署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泰山職業訓練場精密機械工職類助理研究員」及白天聯繫電話，擇優通知參加甄試，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郵寄。未獲通知或錄取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件俾利郵寄。

(四) 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 聯絡電話：(02)89956399分機1732人事室劉先生；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252吳專員。